

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總說明

為推動各機關會議少紙化之政策，建立電子化會議之施行及管理機制，達成提升效率、節能減紙、節省公帑之行政管理目標，爰訂定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，共計十二點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實施範圍。(第二點)
- 三、適用之會議類型。(第三點)
- 四、名詞定義。(第四點)
- 五、電子化會議之進行方式。(第五點)
- 六、電子化會議準備階段之作業規定。(第六點)
- 七、電子化會議進行階段之作業規定。(第七點)
- 八、電子化會議結束階段之作業規定。(第八點)
- 九、電子化會議系統與其他系統之整合與介接。(第九點)
- 十、電子化會議資訊安全管理之規定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各機關應自行訂定績效評估指標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細部作業規範。(第十二點)